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516 號

聲 請 人 袁永霖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62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因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初屏東監獄疫情爆發，全監隔離，直至同年 7 月初始開封，其方得知憲法法庭受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釋憲案，聲請書未能於期限內寄出，實因非可預防之疫情所延誤，仍請准許受理聲請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62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均具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人身自由保障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案，並請併案審理等語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與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合，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次查本件聲請人雖得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惟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，屏東縣在途期間 8 日，聲請人卻遲至 111 年 10 月 3 日始由監獄收狀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縱聲請人因疫情延誤、無法得知訊息及

仍請准許受理等語屬實，聲請人遲誤不變期間，亦未於7月初原因消滅後1個月內聲請回復原狀並補行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所定之6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此部分聲請，與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規定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